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与主要客户天津国能合作稳定性及定价公允性.....	3
问题 2. 关于畅明航运与东疆航运.....	4
问题 3. 不同船舶运输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	5
问题 4. 船舶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6
问题 5. 关于创新性特征.....	6
问题 6. 关于业绩稳定性.....	7
问题 7. 募投项目及发行底价合理性.....	7

问题1.与主要客户天津国能合作稳定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其他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第一大客户天津国能 40% 股份，并向其委派 3 名董事。2021 年，天津国能招标的煤炭运输服务和船舶管理服务项目均由发行人中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部分航线运输价格与上海航交所平均运价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天津国能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参与天津国能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天津国能对招标过程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成员是否包含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人员，发行人投标过程中是否能够通过相关人员获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信息，中标相关订单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天津国能采购方式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与天津国能合作的稳定性和供应份额产生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为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定价方式，报告期内部分航线运输价格与航交所平均运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为天津国能提供运输船舶的运输效率、创收能力和毛利率与其他航线船舶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为天津国能提供运输服务的定价是否公允。（3）天津国能向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主要原因为运力紧张，请结合不同航线淡旺季变化情况、发行人和天津国能运力安排和闲置情况等，说明天津国能在其运力紧张情况下，仍能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天津国能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向天津国能采购的运输

服务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关于畅明航运与东疆航运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文件，（1）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之兄王安平控制的企业中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分别经营 2 艘、4 艘干散货船，2021 年合计收入规模为 39,808.21 万元，为发行人同期营收规模 27.67%，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内贸干散货运输业务。报告期内，东疆航运与发行人存在 3 个客户重叠的情况，分别为唐山万州贸易、广州珠江电力、天津远华海运。（2）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对天津远华海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830.65 万元、1,483.31 万元、3,701.73 万元、383.48 万元，而东疆航运 2022 年 1-6 月新增了对天津远华海运的销售，销售金额为 1,256.26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结构、历史沿革、高管任职情况等，说明畅明航运、东疆航运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2）①说明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唐山万州贸易、广州珠江电力、天津远华海运间合作关系的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开始时间与方式、合作历史、议价与定价机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畅明航运与东疆航运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②天津远华海运 2022 年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迅速缩减的同时，增加了对东疆航运的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与是否畅明航运、东疆航运是否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

详细说明该情形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叠供应商的名称，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与重叠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时间、内容、金额、次数等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畅明航运、东疆航运共同采购谋求优势采购价格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4）说明前述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相关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可能存在损害未来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的风险，如是，请详细披露发行人的预防机制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不同船舶运输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其他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有和光租船舶中不同船舶运营毛利率差异较大，部分船舶毛利率为负。

请发行人：（1）说明不同航线的定价方式，与相应航线的运输距离是否匹配，与航交所同航线或相近航线运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船舶运输收入与运价、运量、实际载货运输距离的匹配性。（2）结合与可比公司船舶运营方式、自营和外租船舶数量和运力、航线、空载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单位运力创收规模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3）结合船员雇佣方式、配置安排、内贸和外贸船员薪酬标准差异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各船舶运营人工成本与运营时间、船员数量、船员薪

酬等是否匹配，不同船舶间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 说明不同船舶的燃油成本情况，与船舶型号、航行距离、耗油量、燃油价格等是否匹配，不同船舶单位油耗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 结合上述定价和收入情况、人工、燃油、折旧、港杂等主要成本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不同船舶间运营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船舶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其他申请文件，发行人新船折旧年限为 25 年，二手船折旧年限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与 25 年孰低确定折旧年限，同行业公司新船折旧年限多为 25 年以下的区间值，且区间下限明显低于发行人，对于二手船舶折旧年限多为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和强制年检年限孰低。

请发行人：(1) 进一步分析说明同行业公司对于同类型干散货船的具体折旧年限，结合与同行业船舶类型差异、实际运营寿命特点、实际执行的折旧年限等，说明发行人新船折旧政策是否审慎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折旧政策无明显差异的结论是否准确。(2) 说明同行业公司对于二手船舶预计尚可使用年限的具体确定方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盛航股份折旧年限低于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执行的二手船舶折旧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关于创新性特征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体

现在运力整合优化模式、绿色节能发展模式、数字化管理模式等三种模式创新。

请发行人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主流企业经营模式，补充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说明发行人的模式创新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主流企业经营模式的具体优势体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关于业绩稳定性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文件，航运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货物的运输需求及运输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情况等因素息息相关。2019至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01亿元、6.95亿元、14.29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882.15万元、-8,406.31万元、3.62亿元，业绩波动较大，且发行人2022年1-6月营业收入5.53亿元，同比下滑16.96%，扣非归母净利润12,685.35万元，同比下滑24.37%。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周期变动情况、发行主要经营航线运力需求变动情况，主要客户结构及对应销售额、订单量、毛利率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运力、主要经营航线、业绩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募投项目及发行底价合理性

(1) 关于募投项目合理性。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拟投资 120,950 万元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4,300 万元。②干散货运输行业与经济发展间的强相关性导致其亦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 指数）是衡量国际干散货海运市场运价的综合指标。散装航运业营运状况与全球经济景气的荣枯、大宗商品行情的高低紧密相关。受全球政治冲突、局部疫情扰动、需求疲软、加息预期等因素影响，BDI 指数有所回调，但整体而言 2022 年供需关系仍偏紧张，全年运价仍有望上涨，干散货航运业仍处于上行周期。③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反映我国沿海运输市场运价变化情况，细分指数包括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中国沿海金属矿石运价指数、中国沿海粮食运价指数等，反映细分货物运输市场运价变化情况。下半年在全球及国内需求持续释放的基础上，中国沿海（散货）指数及细分指数仍有望上行，中长期来看，国内干散货航运业仍处于上行周期。请发行人：①结合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 指数）、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的周期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国内外干散货行业处于上升周期的分析结论是否严谨、准确。补充说明发行人对行业周期性变化趋势的分析依据及论证过程，说明是否存在对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周期性发展阶段过于乐观的情形。②请结合发行人对行业周期性的分析结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 3 艘 6.7 万吨级和 2 艘 8.6 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的必要性，说明新增运力投入运营时点及新增运力投

入时的行业发展阶段，是否存在行业周期性下滑导致新增运力无法消化或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导致新增船舶后持续亏损的可能性，请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必要性并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与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③本次募集规模与发行人经营能力、运营船舶能力、规模及未来市场空间是否匹配，短期是否将存在大额资金闲置，是否可能因募集资金过高而不当加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2) 关于发行底价合理性。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1,670,451.18 元，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444,407,453 股，以发行底价测算的发行前市盈率为 11.06 倍；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8,200,000 股（含本数），以发行底价测算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4.75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不超过 170,430,000 股（含本数），以发行底价测算的发行后市盈率 15.30 倍。请发行人：结合航运行业周期规律，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 指数）、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的周期变化情况，论证航运行业周期内一般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水平下，发行人现有运力的盈利能力。依据该盈利能力测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的市盈率倍数，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